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52號

原告 邱志龍

蔡婷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帆律師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被告 周尹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保險金，而查，經業務員周尹柔招攬，原告邱志龍、蔡婷婷分別與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

01 定之鑫創時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第34條前段均約定「因本契
02 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3 法院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鑫創時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保單條
04 款、保險要保書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940號
05 卷第18至88頁）。本件兩造間既已合意由要保人即原告邱志
06 龍、蔡婷婷住所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本件要保人兼
07 被保險人即原告邱志龍、蔡婷婷之住所在臺北市內湖區（見
08 同上卷第8頁、第23頁、第59頁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
09 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本院並非侵權行為地之管轄
10 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
11 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羅富美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陳鳳嫻